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9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 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投标，否则投标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

脑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AK2025039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99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3000.00	19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915-2110976;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方式：13909158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8991512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海

电话：1899151200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5-3224766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
4	项目编号	XSCG-AK2025039
5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8	操作手册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

		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并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综合咨询部，联系电话 0915-3224766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3 号楼 410 室，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854765192@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 90 天。
15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保证金账户	/
17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谈判地点：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各品种的加工总价，包括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必须保证价格合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也不得高出企业市场价格，否则不予成交。 (8)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的部分，供应商须在

		分项报价部分单独报价。 （9）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2	行业类型	本项目行业类型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适用于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 1、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四章。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谈判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4、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 1、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并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综合咨询部，联系电话 0915-3224766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3 号楼 410 室，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854765192@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

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5.2、已经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① 谈判响应函
- ② 响应报价表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④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⑤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⑦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⑧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谈判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1993000.00 元)，供应商只允许各品种提供一个报价，且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

不得缺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8、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及骑缝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节、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谈判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第五节、谈判与评审

15.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3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10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谈判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

生。

16.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谈判办法及内容

17.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谈判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邀请书及采购人要求，价格构成是否合理。

(2) 在技术条件符合本项目的前提下，首轮报价不得超出财政预算，若首轮报价超出采购人承受能力时，供应商应再次报价，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19. 最终报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21、其他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要求
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1.2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	三年无重大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要求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3.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 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七节、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电话：13909158234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大桥路 4 号鑫街口 410 室

联系方式：0915-3224766

邮 箱：854765192@qq.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感染性疾病科房屋租赁

二、租赁房屋基本要求：

1. 地理位置：租赁房屋应位于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的区域，方便患者就医及医护人员工作生活。优先考虑距离本医院较近或公共交通站点附近的房源，以减少患者和医护人员的通勤时间。

2. 面积要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需满足感染性疾病科的业务开展需求，建议总面积不低于 1300 平方米。具体功能区域面积分配如下：

- 门诊区域：包括挂号、候诊、诊室、检查室等，确保患者就医流程顺畅，候诊环境舒适。

- 住院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病房，病房布局应符合感染防控要求，具备良好的通风和采光条件。同时，需配备护士站、治疗室、抢救室等辅助功能区。

- 辅助区域：用于设置、更衣室、值班室等，满足医疗工作的各类辅助需求。

3. 房屋结构与布局：房屋结构应安全稳固，布局合理，符合医疗流程和感染防控规范。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隔音效果，避免医疗活动相互干扰。内部通道应宽敞畅通，便于患者转运和紧急疏散。

4. 装修及设施设备：

- 装修要求：房屋整体装修应简洁、明亮，墙面、地面材料应环保、易清洁、耐腐蚀。门诊和住院区域的装修风格应温馨舒适，营造良好的就医氛围。

- 设施设备：需配备完善的水电暖系统，确保稳定供应。照明设施应满足医疗工作需求，亮度适宜。具备通风和空调设备，保证室内空气清新、温度适宜。同时，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5.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租赁期满前，双方如无异议，可协商续租事宜。

三、其他要求

1.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应合理透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医院预算。支付方式可协商确定，建议采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确保租金支付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合同解除的条件和情形。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优先续租权：在租赁期满时，在同等条件下，医院享有优先续租权。出租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医院续租事宜，以便医院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租房意向性协议（参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安康高新区中医医院主体楼西侧,一栋一至四层房屋(建筑面积约 1307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用于安康市中医医院高新分院(安康高新区中医医院)作为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病区用房。租房意向协议如下:

一、承租区域与用途

甲方将安康高新区中医医院主体楼西侧,与住院大楼实体相连,面积约 1307 平方米毛坯房出租给乙方,乙方装修改造为高新分院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病区使用。

二、租赁期限:与主体大楼同期。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 万元,每平方米每月元。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三年房租。

2. 第四年至第十年,房租在初始(第一年)租金基础上涨 10%,即每年租金 万元,每平方米每月 元,按年度每年第一季度支付。

3. 第十一年至第十九年,在初始(第一年)租金基础上涨 20%,即每年租金 万元,每平方米每月 元,按年度每年第一季度支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确保房屋建筑的合法性和房屋的安全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使用期间，按照国家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进行使用。
2.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房屋租赁费。

五、合同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其他

此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 三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法人（盖章/签字）：

法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此格式但不限于此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谈判人：_____（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谈判人认为有必要的，还可做其他补充说明。

三、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要求上传至平台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编号、名称）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设备）、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单位	项目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一、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